

平獄恤刑錄

再 版

平讞恤刑錄

金紹曾編

通論

天視自我民視、天聽自我民聽、此言天心卽本諸人心也、順天者昌、逆天者亡、此言人心須體乎天心也、天心至仁、生生不息、一切人類物類、無不受天地之哺乳養育、如慈母之於子、慈母視子、賢者固愛之而欲其生、不肖者豈遂惡之而願其死乎、天之於人、一視同仁、亦若是耳、故善之最大者莫如救死、救人於死者、天必錫福、惡之最大者莫如害生、害人之生者、天必降殃、至於治獄之官、據罪論法、其死於罪、死於法者、雖禍由自取、迴護無從、然律設大法、禮順人情、貪生畏死、人同此心、故云與其殺不辜、寧失不經、又云寧失出勿失入、古之聖王下車泣罪、三宥恤刑、非皆好生惡殺、體上天仁愛之心哉、

曾子曰、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、蓋犯罪之人、雖自罹刑網、罪有攸歸、而冥頑無知、不無可憫、考其造意之初、或因謀生無路、挺而走險、或因憤怒所激、不卹

其後、又或邪慾難遏、貪婪無厭、冒險一時、終生莫贖、犯法者逃死無方、每生噬臍之悔、定讞者救生無路、豈無泣罪之心、不教而誅、有乖仁政、枉撓不當、反受其殃、且夫獄情隱昧、供訴難憑、問刑之官、縱極廉明、偶一不慎、曲直失平、證斷稍偏、入輕爲重、在人則屈情莫白、在己則隱德已虧矣、至若宅心慘刻、玩法殃民、雖官法如鑪、號寃無地、而天心難昧、果報無虛、試觀二十四史中、凡酷吏濫刑、罔不及身而敗、或並貽禍于子孫、刑之不可不恤、亦可見矣、

犯有首有從、案若介於首從之間、定爲首則死、定爲從則生、盜有劫有竊、案若介於劫竊之間、定爲劫則死、定爲竊則生、殺有故有誤、案若介於故誤之間、定爲故則死、定爲誤則生、出入平反、係我一言、生死存亡、憑我一斷、故從來最易損福者莫如刑官、而最易積福者亦莫如刑官、此不難知也、過此以往、凡子孫日起、門閭光大、而吉慶常隨者、必積福之家也、凡子孫日敗、庭戶式微、而禍患相尋者、必損福之家也、不必遠徵諸昔、試且近取於今、數年前職司巡緝、而誣

良枉法、貪賄肆威者、其結果何如、其家庭何如、久居於此者、當共見也、豈非因果報應之顯著者哉、

無論犯何重罪、不能絕無遷善之望、卽不能絕無可宥之情、犯而至於劫匪大盜、似不可一日留於世、致爲良民累、然歷聞今昔所傳、大盜之中、或受恩知報、或代雪不平、於窮凶極惡之中、不無良心發現之時、所謂盜亦有道也、不過着手犯行、實施強暴、害理欺心、不暇復顧、以致陷於死罪、律無可原、假如立決之刑、改爲永禁、勞以工作、勗以道理、激發其天良、誘導其本性、數年之間、未嘗不可悔過自新、轉成良善、如是法場上少決一盜匪、而社會中多添一良民、其他死刑之犯、更可類推、古人所謂寧失不經者、卽含有此種作用也、

廷尉失平、多由枉法、枉法原因其端不一、有貪賄而枉者、有徇情而枉者、有畏勢而枉者、有恃才任性而枉者、有懵懵魯莽而枉者、有迎合固寵及因恩怨親疏而枉者、有明知其枉而故枉、或不知其枉而誤枉者、一經宣判、案定莫移、旣

踰法定期間、更無上訴餘地、試設身處地、情何以堪、苟能視人之冤、如己之冤、視己枉人、如人枉己、常存此心、以爲平反、折獄之道、盡於此矣、

枉法以貪賄爲最重、亦以貪賄爲最多、當其昏夜叩門、懷金以獻、豈不曰留爲子孫計久遠、不知非義之財、非惟不能爲子孫福、適以遺子孫之禍、况枉法之賄、使人受屈蒙冤、或至闖人生命哉、昔有受五百金枉斷一事、而冥間錄籍、終身台輔之命、因此勾銷者、又有受人多金、徇其請斷囚以死、不旋踵而冤魂索命者、因小害大、得不償失、豈不愚哉、

軍事繁興之地、糾察奸宄、不免從嚴、故或接有秘告、或僅得諸傳聞、疑似之間、率爾逮捕、酷法嚴刑、勒取口供、箠楚之下、何求不得、縱令委實無辜、幸獲開脫、而久羈囹圄之中、大受刑求之苦、無因受累、情何以堪、通都大邑、司法文明、枉縱之事、或無足慮、窮鄉僻壤、法治未周、防地匪區、執行軍法、刑訊固易、誣服、嚴懲亦多失重、是在執法者常存仁恕之心耳、

訟事雖小、不可失平、星火燎原、起於微細、受枉者或以體面之莫保、或以小忿之未伸、或賴債而相逼無已、或蒙羞而無地自容、往往因枉生憤、憤極戕生、我雖不殺伯仁、伯仁由我而死、冤業從此以成、陰功因之而損、曆觀訟案、因小節而釀成人命、因人命而冤孽相纏者、不可勝紀、可不慎哉、

總之人命關天、獄詞最重、略失檢點、悔之無及、吾輩既職司其業、便當刻刻小心、臨深履薄、恍若天地鬼神瞋目而視我、罪人之父母妻子呼號而望我、不可立意深文、不可誤聽左右、不可巧誘成招、不可潦草完案、不可妄逞聰明而憑臆斷、不可苟徇屬託而偏一方、不可迎合權貴之意、不可顧全寮屬之情、苟非人命大盜、不可輕加刑具、苟非罪當情真、不可妄事株連、人犯隨到隨審、不可守候連朝、告罪不理、匿名、勿使輕誣良善、寧於必死之中求其生、勿於可生之中任其死、寧於必重之中求其輕、勿於可輕之中任其重、寧於必入之中求其出、勿於必出之中任其入、其老於我者、常作叔伯想、等於我者、常作兄弟想、幼

於我者、常作子姪想、上思何以對天地、下思何以蔭兒孫、如此治獄、陰功浩大、
福德無量、豈僅如于公大興馴馬之門而已哉、

平讞恤刑錄

金紹曾編

徵事

于公治獄

漢于公東海人爲縣獄吏，郡有孝婦寡居守節，養姑甚謹，姑恐妨其嫁，自縊死，姑女誣告婦迫死其母，婦不能辨，公爭之不得，孝婦死，東海旱三年，後太守來，公白其冤，祭孝婦墓，遂雨，凡所平決，民皆允服，公門壞，父老謀治之，公曰：「可高大其門，令容駟馬車，蓋我治獄多陰德，並無冤枉，子孫必有興者。」後其子定國果爲丞相，封平西侯，孫永侶爲御史大夫。

菩提曰：于公自謂多陰德，必有罪可死而求其生，罪可重而求其輕，罪可入而求其出者，又謂無冤枉，必有論囚雖死，而對於罪人，對於本心，對於鬼神，皆可告無愧者，如此治獄，子孫有不興者乎？

決獄平恕

唐貞觀元年，青州有謀反者，逮捕滿獄，詔薛仁師覆按之。仁師至，悉去枷杻，與飲食湯沐，止坐其魁首者數人。孫伏伽疑其平反過多，仁師曰：「凡治獄當以仁恕爲本，豈可自圖免罪，知其冤而不救耶？如有忤上意，縱以身徇之，亦所願也。」後勅使問乃知平反者果枉。

菩提曰：治獄者不爲勢屈，不爲利奪，不圖免自己之處分，致人於冤獄，不以人之生命保自己之功名，如仁師者，平反多人，雖忤上意而不顧，其仁恕爲何如也。

三子皆貴

明盛吉爲廷尉，決獄無冤滯，每至冬定囚，妻執燭，吉持丹書，相對垂淚，妻語言曰：「君爲天下執法，不可濫入人罪，殃及子孫，視事十二年，天下稱平恕，庭樹忽有白鵲來巢，乳子，人以爲祥，後生三子皆貴。」

菩提曰：決獄無冤，亦人所能，至於定囚之日，而相對垂淚，非慈祥愷惻，一視

同仁能若是乎、白鵲兆祥、三子皆貴、天報善人、信有徵矣、

執法無後

明季時高郵州徐某、歷官至郡守、清介執法、每差役違限一日、笞五板、有隸違六日、欲責三十、乞貸不可、竟死杖下、其子幼、聞之驚悸死、其妻慘痛亦自經、徐解任歸、止一子、甚鍾愛、忽病語其父曰、有人追我、頃之詈曰、有何大罪、殺我三口、言訖而死、徐竟無後、

菩提曰、清介執法、誠不失爲良吏、然僅知官法無私、絕無人情可恤、仁厚之德、不逮於人、是以清介自負、往往抱伯道之憂、蓋水至清則無魚、固事理之必然者也、

冥曹對簿

吳公蓮芬曰、余官國子監時、有戚官荆曹、會定一案、一宦室奴與婢通、主人見之、逐奴後、奴與婢定議、開門納奴、手刃其主、先是問官以奴爲罪首、法戚執婢

爲罪首、議以凌遲、案遂定、數日後、法戚回宅、甫入門、卽昏跌、夜半乃醒、云下車時、見一吏持帖向請、卽不知事、隨吏慳然前行、至一官署、簾內官云、某案係汝手定、何以定婢爲首、法戚答曰、婢不與謀、必不開門、婢不開門、主何由弑、主之死、奴之抵、皆婢肇之釁也、冥官是之、呼原告來、見四人舉一巨籬、股體腸胃、紛貯其中、一女首置其上、嘵嘵爭辨、冥官叱之、令押入無間獄、飭吏送法戚歸、法戚醒後、卽具呈引疾曰、刑官安能無一舛也、按是特據情據理、斷以罪首、而其不服已若是、若徇私斷之、其怨毒不知何如、卽使絕不徇私、而見之偶誤、斷之稍偏、亦必有報、此刑官之不易爲也、

菩提曰、此婢死於罪、死於法、猶復對於定案之人、結冤地下、世之或以陰謀、或以私憤、無論故殺、誤殺、致人於死者、能幸逃冥報乎、觀此凡掌生殺之權者、安得不公正持平、留於冥曹對簿之餘地耶、

王二和尚

光緒丁丑，南昌梅筱巖中丞來撫浙，相信因果之說，一日出此紙示幕友曰：此何青耜都轉自錄病中情事一則，卽此可知人命不可不慎重也。據何云：戊申四月一日，病中夢至一所，殿有王者衣一人上坐，呼余至案前，擲一巨冊令閱，冊面大書刑部主事陳玉麟七字，余夢中自以爲陳玉麟卽余也，展冊一閱，恍然記憶冊中王二和尚一案，是余定讞者，王者問王二和尚是從犯，何以擬斬，余曰：王二和尚已入室，雖未搜賊，而退出把風，事後又復分賊，是與正犯無異，所以擬斬，王者沈吟半晌云：且退再議，余遂醒，余知王二和尚在陰世不服斷矣，可畏哉。

菩提曰：死囚罪有應得，定讞者雖已隔世，猶復於正犯從犯之間，爭訴無已，人命之讞，嚴究若此，斷之偶誤，負責非輕，幸此公法理充分，有詞可對，不然者殆矣。

金龍報恩

金蘭畦先生官部曹，理刑明而能斷，同人所推。一日有同僚夢至一所，燈燭輝煌，侍衛森列，正坐者爲金，旁坐者二人不相識。門外有數千人呼冤之聲，俄擁一龍至階前，訴曰：孽龍行雨，漂沒居民無算，求仲理。旋有一吏趨進曰：據天條當斬，金不應。旁坐者曰：然則依例乎？金拍案叱吏曰：行雨因公，漂沒過出無心，法當流徙。吏以例爭，金怒曰：汝等舞文宜斬，命卽釋龍。龍忽躍上天去，呼冤者羣詈金。金推案起，遂寤。後同僚以此夢微詢金，金但笑而不承也。逾年金以公事渡江，驟遭暴風，舟將覆，俄有一金龍翼其後梢，浪頓平，頃刻達彼岸矣。

菩提曰：世傳唐魏徵監斬白龍，聞者疑之，不謂近世果有其事。惟冥曹之案，往往借調陽世官吏爲之處斷，豈冥官之缺員歟？抑陽吏之稱職，是不可知。據余親見爲冥判者，其人尙在，且不惟調生人爲刑官，且派生人爲走役，故世之當陰差走無常者，隨地皆有，不足爲異。總之地府陰曹，數千百年相傳，不泯事實屢經，固不可謂爲非有也。

悖入悖出

紹興府一臬司某巧於貪饕，棄法受賄，積財至百萬，及敗官歸，買良田十萬畝，富甲一郡。其祖父屢見夢，言冥譴將及，不信。止一子一孫，淫賭無節，皆夭死。某公尋染癱瘓，子孫媳婦頗著醜聲。不數年間家資蕩盡。某公臨危時，忽張目大呼曰：我官至臬司不小，田至十萬不少，我手中置我手中了，不曉吟畢遂卒。

菩提曰：人有財不足爲害，有財而不能善用，斯爲害已。聚而不散，怨之藪也。貪而無厭，厲之階也。當其厚蓄以藏，本欲遺子孫以福，豈知貨悖而入，適以速子孫之禍。故世之挾厚貲擁巨產者，苟其財非橫而取也，則利物濟人，愈以獲將來之吉。縱其財由悖而入也，則博施濟眾，亦克追已往之辜。爲子孫計者，曷長慮而深思乎。

解冤改教

孫蘭皋，翹江貴州黃平州人，乙未進士，選授直隸肅寧縣，視篆甫三日，覩一白

衣女子相隨不離，晚卽暈仆於地，久之始甦，各幕友入視，孫泣曰：是夙業也。女子阜城人，因患痞腹大，壻家疑孕辭婚，女固烈，遂自經，女父母訟於官，余前生姓黃，亦爲肅寧令，以腹堅竟斷爲失節，貞魂含冤，相尋五十餘年矣。幕友勸孫訴諸城隍神，孫作牒焚之，後數日，又暈仆如前，蓋女鬼自被牒後，訴諸府城隍，攝孫魂對質，神亦爲孫排解，言孫過出無心，前世做官甚好，今世事親頗孝，未便索命，且查祿籍官至四品，今將官祿全行削抵，姑准改教以奉雙親，女鬼不得已而允，孫醒後，卽促幕友作改教文書，幕友遷延未作，鬼促孫自作，又強孫持稟同往河間府，守河間府者爲熊虛谷，守謙，孫晤熊以情告，熊曰：渠不過欲表揚名節，爲之作傳表碣，亦可傳諸不朽，以此勸之，或可解釋，君甫到任，何必遽行改教，孫商之鬼，鬼不允曰：汝仍戀此官，不遵神判，予仍索汝命，卽授以黃帶，迫其自縊，孫卽自縊狀，眾勸始止，黃帶人皆見之，孫因偕熊同見鬼，鬼附孫體，稱熊爲大人，熊復而爲勸解，鬼曰：雖爲無心之過，若非神斷，豈肯饒他，請問

大人此案若陽律失入，應得何罪，豈止改教而已乎？熊詢其何以稱大人，鬼曰：大人他日當開府，惟武備須留心耳。熊不得已遂爲轉詳改教，孫在署檢得乾隆五十一年一案，與此恰符，官果姓黃，署中老吏能詳之。

附錄稟稿云：敬稟者江前世亦爲肅寧令，有良家女子誤擬以失節，致伊抱不白之冤，茲伊冤魂特來纏擾，口稱係北直人，已請命於上下神祇，必不使江復作此官，去歲十二月二十三日夜，江與伊對質於城隍神前，蒙神擲冊示江云：查江生平稍知盡孝，頗不犯淫，注江教授終身，准免饑寒之苦而已，嗟乎，誤在前生，孽隨隔世，雖已當場出醜，並非今生之愆，牧民者慎之哉！現在合眼卽見一白衣女子，或笑或罵，以手按江，便自不能言語，若許以不官此地，形影卽消，伏乞大老爺迅賜委員往攝肅篆，江實不敢回署，恐有性命之虞，江家貧親老，如蒙大老爺卽日代江出詳改教職，感且不朽，並祈將此段罪案發刊示眾，庶幾慰彼冤魂，恩同再造，大老爺將來位至開府，最宜留心武備，江在下風，敢布

腹心、不勝惶悚待命之至、肅寧縣知縣孫翹江謹稟、

菩提曰、鬼神幽冥之事、官府往往諱言、恐受迷信之譏、此段鬼案、發生縣衙之地、關切邑令之身、改教公文、上詳大府、事所共見、案有可稽、雖欲諱言、烏可得已、可知決獄者、見之偶偏、斷之失當、受枉者、雖已隔世、猶不甘心、決獄之不可不慎如此、

酷吏遇怪

前清時在平縣有一奇案、山西平陽令朱鑠者、性慘刻、所蒞之區、必別造厚柳巨槌、案涉婦女、必引入姦情、杖妓必去其小衣、以杖抵其陰、使腫潰、曰看渠如何接客、妓之美者加酷、髡其髮、以刀開其兩鼻孔、曰使美者不美、則妓風絕矣、後以俸滿推升此間別駕、挈眷至在平旋店、店樓封鎖甚固、朱問故、店主人曰、樓中有怪、歷年不敢開、朱素復、曰卽開何害、怪聞吾威名、當早自退、妻子苦勸之不聽、乃置妻子於別室、已獨攜劍秉燭登樓、坐至二更、有叩門進者、白髮絳

冠老人見朱長揖，朱叱何怪。老人曰：「某非怪，乃此方土地神也。聞貴人至此，正羣怪殄滅之時，故喜而相迎。且囑曰：『少頃怪當疊見，但須以寶劍揮之。』某更相助，無不授首矣。朱大喜，謝而遣之。須臾，青面者白面者以次沓至。朱以劍斫之，皆應手而倒。最後有長牙黑臉來，朱以劍擊，亦呼痛奔。朱喜且自負，急呼店主至，告之狀。時雞已鳴，家人秉燭來視，則橫尸滿地。所殺者皆其妻妾子女也。朱大呼曰：『怪弄我矣！』一慟而絕。店主報官立案，後兩年岑某佐荏平幕時，曾親檢其卷閱之。

菩提曰：朱令種種非刑，慘無人理，覆宗之報，理固宜然。雖不遇怪，亦將不免。朱云怪弄我矣，夫怪出爲祟，胡敢凶殘若此。聚族而殲，况於別駕之貴乎。然則滿地尸橫，妻子授首，非遭鬼之弄，實膺天之誅耳。

濫殺滅祿

唐尙書蘇頲，少時有人相之云：「當至尙書位至二品，後至尙書三品，病亟，呼巫

視之、巫云公命盡、不可復起、頌因復論相者之言、巫云公初實然、由作桂府時、殺二人、今此二人地下訴公、所司減二年壽、以此不至二品、頌夙蒞桂州、有二吏訴縣令、頌爲令殺吏、乃嗟歎久之而死。

菩提曰、太上云、司過神隨罪輕重、削其福祿、祿盡則死、如蘇頌之不至二品、非其應耶、世之論命理者、輒曰、吾命應當富貴、何以坎坷終身、或曰、吾命應大富貴、何以卑官薄俸而止、不知隨所造之惡業、祿已削盡、人自不悟耳、雖然、僅削及祿、猶其孽業之小者、世固有造惡萬端、而崇爵厚祿、安富尊榮、依然無恙者、但恐將來之種禍遺殃、必倍蓰於此、僅僅削祿、不足以當之耳、人欲保持福祿、保持身命、保持子孫之安榮、惟有修德行仁之一途耳。

增刑滅族

漢梁統上言乞增重法律、當時不從其議、後統忽夢神人告曰、雖幸朝廷不從爾言、陰府已錄爾罪、爾今欲以毒刑人、將來爾子孫皆被刑死、獲罪於天、無所

禱也。統臨終時乃向家人言之。後統二子皆以非命死。至梁冀竟以跋扈滅族。菩提曰：人心卽天心，順天心以利人者，人愛之；天亦愛之；背天心以損人者，人惡之；天亦惡之。梁氏增刑，事雖未行，而舉念已墮惡業，是以陽誅陰譴，禍及子孫。然則今日議加稅，明日倡增捐，使人民日受剝削，而至無生理，不順人情，有背天心，豈造福之道哉。

受金削爵

候鑑爲江夏令，與寺僧有舊，時時往訪之。每至先具盛饌，一日又至，延待殊缺，鑑私問之，僧曰：公每至，土地必先報，此番不報，是以及預備也。鑑大驚，使僧問其故，是夕僧夢曰：候鑑合作宰相，於我有統攝，故報。今受胡氏金六十兩，枉斷其事，天曹已削其爵矣。鑑聞深自愧悔，後果以江夏令終。

菩提曰：位應作宰，以六十金而削爵，天律或謂過嚴，不知令於邑，旣貪一人之金，枉一人之事，若作宰於朝，必貪天下之金，枉天下之事矣。蠹國害民，可

勝言哉、人苟知此、幸勿貪目前區區之利、昧理害良、致將遠大前程化爲烏有也、

汪二命案

有尹某任江蘇某邑縣令、其戚郭生充幕友、到任後頗著政聲、其封翁戀田里、未隨赴任、鄰有陳姓係走無常者、與翁過從甚密、翁懇爲其子一查祿命、固請乃許之、一日陳報翁且賀曰、昨得竊窺冊籍、賢嗣官階至大、五十後由廣督晉升冢宰、十年致仕、前一名卽署中幕友、由鼎元累官大學士、幸秘勿洩、翁狂喜、函囑其子、勉爲好官、並與幕友益加親善、年餘後、陳忽向翁曰、可惜、翁不解、叩之、戚戚然若有難言者、翁固詰之、歛歛曰、賢嗣今不妙矣、君必欲知其事、速往賢嗣任所、密查汪二命案可也、翁乃輕裝儉行、至子任所、假寓東門、密訪數日、果有汪二者、賣糖果養母妻、一日在署前與幕友之僕、因買糖果口角、僕故無賴、將其全擔傾毀、乃自碎其衣、捏作傷痕、言爲汪二所毆、訴諸其主、控之於令、

袒護不察、遽杖責汪二、押令償衣、汪憤極、自思無路、情急赴水而死、母妻不知所爲、相繼自縊、通邑冤之、而官警頓滅、翁既訪確、悞喪而歸、商陳某作佛事超度、陳曰冤業過重、無益也、於是亟函其子作歸計、其子戀棧未決、翁無可如何、未幾僕見汪二索命、以廚刀自刺其喉而死、翁子與幕友憂悸悔恨、同時患心疾、不治而死、陳某亦不久遽卒、想由洩漏獲咎也、

善提曰、斷獄者偶一不慎、足使無辜小民、被屈含冤、求生無路、況不察虛實、意存偏袒乎、翁子與幕友、命合作宰、徒以一事魯莽、釀成命案、冤魂索報、天理不容、斷獄者可不慎哉、

屏金脫囚

湖州姚秋農先生、爲曼雲公乙未同年、是年元旦、其同郡某公夢至一官府、聞喧傳曰、狀元榜出矣、朱門洞開、兩緋衣吏擎二黃旗出、旗尾各綴四字、曰人心易昧、天理難欺、醒後亦不知爲何語、及臚唱姚爲第一人、有以此等夢告之者、

先生思之良久，瞿然曰：此先世祖某公語也。公提刑皖江時，獲有二囚，爲怨家所誣，陷死罪。公按其事，無左驗，將出之。怨家獻二千金，請必擬大辟。公曰：人心易昧，天理難欺，得金而吐殺人，天不容也。屏不受，卒出二囚於獄。旗尾所書得無是歟。

菩提曰：天下事一善一惡之分，卽在一反一正之間耳。當怨家獻金請辟，假使理爲欲蔽，利令智昏，受其金而辟之，卽爲大惡。反之，屏其金而出之，卽爲大善。一語之仁，一事之厚，而天視天聽，實式憑焉。數十年後子孫猶蒙其厚蔭，司民命者可以興矣。

去官事小

探花劉應秋之父，爲潯州司理時，撫軍發一囚來，密授意旨，教擬以重辟。公訊知其冤，欲爲平反，而制於上官，晝夜歎息。夫人問故，公曰：此冤獄，上官命擬死，拂之則不利於官，順之則枉殺無辜，情處兩難，是以歎息。夫人厲聲曰：去官事

小人命事重、安有殺人、以保爵位者乎、公遂力白其冤、脫囚之罪、上司呵責、公卽解綬去、後子中探花、孫點狀元、

善提曰、天理人欲之分、只爭一息、此案循天理則囚脫、趨人欲則位保、世之屈於上官之勢、而枉殺無辜者、多矣、卽公初心尙遲迴審顧、摸稜於天理人欲之間、而未能定斷、幸賢夫人一言以決之、得種福田、大昌厥嗣、人之貴有賢內助也如此、

城隍顯應

莆田縣王監生素豪橫、見鄰媪張氏田五畝、欲取成方、造僞契、賄縣令某、斷爲己有、張媪無奈何、以田與之、而心中甚憤、日罵其門、王不能堪、買囑鄰人毆殺張媪、召其子視之、卽執以鳴官、誣爲子殺其母、眾證鑿確、子不勝毒刑、遂誣服、將請王命、登時凌遲矣、總督蘇昌聞而疑之、以爲子縱不孝、毆母當在其家、不當在山野間、且遍體鱗傷、子毆母必不至此、乃檄福州泉州二知府會鞠於省、

中城隍廟、兩知府各有成見、仍照前擬定罪、其子受綁、將出廟門、大聲呼曰、城隍爺爺、我家奇冤極枉、而神全無靈響、何以享人間血食乎、語畢、西廂突然傾倒、當事者猶以廟柱素朽、不甚介意、及牽出最下一層廟門、則兩泥塑皂隸、忽移而前、以兩挺夾叉之、人不能過、於是觀者大噪、兩知府亦悚然、重加刑訊、始白其子冤、而王監生伏法、縣令以枉法受賄論罪、城隍香火從此益盛、

善提曰、三年不雨、六月飛霜、從古以來、人有奇冤極枉、往往感動神明、爲之昭雪、而感應之奇、未有如此案之顯著者、蓋王監生既殺其母、復誣其子、陰毒暴橫、豈可一日容於世、縱無其子呼冤、神必不使之逍遙法外也、

作法自斃

唐洛陽令張嗣明、特造大枷、長六尺、闊四尺、厚五寸、犯人苦之、後嗣明資遣逆賊徐真、北投突厥、事敗、嗣明得罪、自著此枷、百姓快之、又唐秋官侍郎周興、好作毒刑、與來俊臣同爲推事、俊臣得密旨、鞠興、興不知也、俊臣與興同食、謂興

曰、囚多不肯承、當何法、興曰、取大甕以炭四面炙之、令囚處其中、何事不吐、俊臣卽索大甕、以火圍之、起謂興曰、有內狀勘老兄、請兄入此甕、興惶恐叩頭、咸卽款伏、斷死、又唐索元禮爲鐵籠頭以訊囚、後自坐贓賄、不肯承、人曰取公鐵籠頭、元禮卽承伏、

善提曰、與人方便、自己方便、反之窮思極巧、殘人以逞者、終必以其人之道、還治其人之身、如張嗣明之長枷、周興之大甕、索元禮之鐵籠頭、以此訊囚、何囚不承、自我權輿、法誠巧矣、然安料皆爲自己鞫罪承伏之用哉、循環之道、每每如斯、人何不稍行方便、爲自己留餘地耶、

臺灣戕官

道光間有某太守以刑名起家、小有才、爲制府所倚任、臺灣戕官一案、制府命隨往、獲犯百六十餘人、制府初欲分別辨理、某曰、臺灣民情浮動、此案犯若不死、恐難安靜、且係大人所核之案、將來此輩有事、恐大人亦難辭咎也、於是盡

斬之、及內渡、甫登舟、某見鬼無數攀其舟、舟將覆、急登制府舟乃免、一日首府遣人要某入署審案、某辭以疾、其徒候補通判某、及候補縣丞某、同往視之、某見某通判曰、臺灣之案、後三四十人、皆汝等定讞、今皆到我處撕鬧、室幾不能容矣、二人疑其病狂也、無語而退、次晨探之死矣、

菩提曰、天地好生、人情畏死、戕官糾眾、原有首從、苟依制府分別辦理、必能保全多命、列於脅從、乃某太守據莫須有之詞、冀卸未來之責、託爲忠言、希圖見好、百數十之生命、悉喪於彼之一言、其中冤抑不知凡幾、迨至眾鬼攀舟、冤魂鬧室、陽壽既促、陰譴尙嚴、豈僅一死卽了此公案耶、

鬼監案判

昔上海新報云、李德泉南海人、居心正直、爲按察使掌案吏、精熟律例、多平反冤獄、歷任官多器重之、一夕理秋審文書、至四更未臥、而新任梅臬憲更爲國憂民、往往疑案必虛心考核、是夜偶步出外、各處俱熟睡、惟德泉房有燈、遂微

步自窗隙望之、見德泉危坐凝思、左坐一翁、背立一婦人、臬憲細思渠輩亦有眷在此、忽德泉秉筆疾書、久之翁有喜色、又另取文書觀之、塗抹再四、婦亦甚得意、臬憲異之、排門而入、及入則德泉一人耳、問其頃所定二案、一案乃香山人、因爭田水毆傷、回家得病致命、苦主告以故殺、必欲償命、拖累多人、德泉以誤傷經風致命、擬爲首者遣罪、餘勿問、一案乃順德縣寡婦守節、族惡叔利其家資、強逼改嫁、婦不從、凌逼過甚、致自縊身亡、惡叔復捏稟因奸畏羞自盡、德泉知其冤、故直科惡叔以重罪云、據前所見、翁必首犯之先人、婦卽完節之鬼、共相歎異、德泉誠不負爲正直、聞其子已於丁卯登賢書矣、

菩提曰、凡人一意初起、一念甫萌、雖在幽獨之地、無不有鬼神之監察、况理刑定讞、有關人命之重乎、觀德泉秉筆、翁婦暗窺、當其一喜一怒之間、實爲結恩結冤之本、能不戒慎其所不睹、恐懼其所不聞乎、

冤魂索命

丙辰之秋，大軍雲集丹陽，大帥向忠武公薨於軍，怡悅亭制府自常州赴軍，護帥事，有廣西標弁六人，奉翼長令迎謁而歸，道出呂城，所坐船與民船競，六弁倚勢持刀躍入民船，以刀背毆一人下水，並搜括其舟中銀物，民船人呼號求救，呂城團練民人方膺集兩岸，接大帥未散，聞水面號聲，遽奔救，六弁持刃死鬪，眾疑爲盜，併力禦之，格殺三人，其三人已就縛，時萬眾騰沓，刀棍齊下，不復可以理喻，遂卽斃之，惟長夫二人得乘隙逸歸，奔訴於翼長，翼長大怒，嚴飭丹陽縣緝犯擬抵，時令丹陽者爲某司馬，攝事一年，瓜代已有人矣，忽遇此巨案，且責令獲犯結案，方准交卸，司馬懼甚，懸重賞以購犯，不二旬獲犯五，惟金阿德一犯未獲，時翼長必欲一命一抵，缺一不可，而阿德之兄，本充呂城里長，以解犯在城，遂併下之獄，與五人者同正法於市，案結司馬交卸旋省，甫至省寓卽病，寓中人皆見一無頭鬼，隨一長鬚人往來廳際，易簣之日，有僕婦自司馬臥房出，見長鬚者攜無頭鬼，直入臥內，僕婦大呼撲地，守視者聞聲驚視，僕婦

醒而司馬長逝矣。

菩提曰、某司馬置民生於不顧、惟權勢之是循、圖脫己責、枉殺無辜、是不知有神道、不知有因果者也、歷觀世之不信神道、不信因果者、每縱欲妄行、欺心背理、卒至家禍身亡、顯遭惡報、到此雖悔已無及已。

公門好修

胡向山太守之封翁、金山刑房吏也、存心忠厚、舞文事素不爲、值金山有盜案、事主跌傷致死、捕獲首從三十餘人、時功令嚴、劫盜傷人者、無分首從皆斬、適翁承行此案、見彼三十餘人、皆失業貧民、不忍其悉就戮、乃以起意行劫、及下手致死二人擬斬、餘皆擬軍流定案、令疑其失之輕、翁力言案雖行劫、然閱其供詞、並非積賊、卽其致傷事主、亦係倉卒黑夜推跌、非有金鐵器械、似可從輕比、令慮干嚴駁、翁曰、倘干駁結、某當任之、卽以某解省亦可、令斂容曰、若尙肯爲民請命、我豈獨無仁心耶、遂從其言、讞上果駁回另擬、翁復爲文頂詳、三駁

三上、中丞大怒、嚴扎申飭、提案親訊、又飭令帶印至蘇、勢將參劾、令大懼、咎翁、翁願隨侍至省、且曰公如見撫憲、請悉委之某、幸而得釋、公之福、不釋、某獨任其責、令遂帶翁同行至省、入謁中丞、翁候於轅外、中丞責令輕比、詞色俱厲、令頓首謝過、中丞復曰、若初任、誰教若爲此者、令以刑房胡吏對、中丞曰、立鎖來、對曰、現在轅門外、卽飭巡捕官帶翁入、中丞吐之曰、若爲刑房吏、不知劫盜傷事主至死、應無分首從皆斬耶、翁叩頭對曰、固知之、然律雖如此、其中輕重當有權衡、中丞怒曰、同一劫盜傷主、分何輕重、對曰、律爲積年巨盜明火執械而殺死事主者言耳、若此案皆失業貧民、迫於饑寒、致罹法網、事主之死、由於年老推跌、似當稍從寬典、中丞厲聲曰、汝得賄若干、敢巧言爲之開脫、從實言之、否則有大刑、翁復叩首曰、若謂吏有意爲盜開脫、吏不敢辭罪、至受賄舞文、吏素不屑爲、不獨此等巨案、卽鬪毆細故、下吏亦不敢昧此良心、中丞強笑曰、既不受盜賄、何所爲而力從輕比、翁笑曰、不敢說、中丞固詢之、對曰、無他、公門裏

面好好修行耳、且大人獨不聞歐陽文忠有言、求其生而不得、則死者于我無憾乎、中丞聞而異之、見其應對從容、不似舞弊狀、因令近案、諦視之、則善氣迎人、望而知爲長者、遂霽顏問曰、汝有幾子、對曰有四子、何業、對曰長子令儀、倖列乙榜、次三皆縣學生、四本年蒙府尊拔取案首、中丞肅然曰、此汝修行之報也、此案吾從汝、保全多命、又爲汝子明年瓊林先兆矣、遂如詳定案、誅二人、餘皆全活、令亦仍回本任、向山太守次年果捷禮闈、次三俱貢入太學、登仕版、四廩生、至今書香未艾、

菩提曰、公門裏面好修行、素修之士、無不奉爲至理名言、蓋人孰不欲自身之榮顯、孰不欲室家之康寧、孰不欲子孫之蔚起、固非修行不能至此、然不入好修行之地、不逢好修行之事、雖意欲濟人、人何由濟、雖心存利物、物何從利、好修行之地何、曰在公門是也、好修行之事何、曰掌刑獄是也、諺云救人一命、勝造七級浮屠、是善德之最大者、莫如救死、而福報之最厚者、亦莫

如救死也。在常人終其身或不一遇，而刑獄之官，職掌所在，出生入死，日有所司，雖據律定刑，不能任情輕比，但求其生而不得其道，則死者無憾，求其生而有道以生之，豈不爲我盛德之積。一日積之，日日積之，積至一月，不可勝數，一月積之，月月積之，積至一年，更何可量。一人之積如是，一國之積亦然，故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。若居此好修行之地，逢此好修行之事，而當面錯過，不加意焉，甚或至結成冤業，爲家世子孫之累，豈不深可惜乎。

道德法律

父子成訟，寧有倫常，夫婦輕離，何安家室，傷害罪通行父子之間，故父不敢杖子，而子轉多毆父，直系親不屬姑嫜之分，故不聞有行孝之婦，而每見有受虐之姑，與未婚之女相姦，罪無一日之拘役，何怪男女競趨戀愛之場，與有夫之婦苟合，判僅兩月之徒刑，從此天下多通姦之案，敦風整俗，是在刑官正本清源，尤關國法，近閱各報，如父子相訟，夫婦離婚，及毆父虐姑通姦

戀愛、此類新聞、幾于無日無之、斯固由道德之缺乏、亦實因法律之姑容、故道德者所以濟法律之窮、而法律者亦卽爲道德之率也、法律道德相輔並行、民德歸厚、斯可望矣、

讀平讞恤刑錄書後

統觀全編一氣呵成、文如常山之蛇、首尾相應、理如垂天之星、表裏通明、好生之德、上通於天、胞與之量、下及於物、慈悲爲懷、徵諸佛而默許、浩然正氣、塞兩大而無間、重生命而冤獄平、爲民請命、正典型而情理盡、濟世良箴、上合天理、下順民情、天人一貫、息息相通、戾氣消而和氣長、惡曜去則吉曜臨、敘事則足徵足據、豈捉影而撲風、存心則仁物仁民、非沽名而釣譽、余對於金公之爲人、素甚欽佩、其筆法早經折服、不奇其筆如莊老、而奇其至理名言、猶如金科玉律、歷萬古而不磨、文則有目共賞、理則頑石點頭、當其惻隱一念之發端、熱血澎湃之際、合天心爲己心、與物體爲一體、闡明因果報應

之理、以爲懲惡勸善之方、其善念之誠、質諸天地神明而無愧、持筆著墨之初、其思想清晰如推出一輪明月、普照乾坤、吾疑有神之助焉、現因是編續刊之便、特贅一言、以示欽佩、望負司法之責者、不可作人間尋常勸善之書讀之也、

滿書紳謹識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續刊

